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235號

原告 莊宸瑋
被告 易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
述被告抗辯為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抗辯兩造間之除草合作意向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原
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段850、858、892、889-1、90
4、945、1003、101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雜草
全部清除，然原告只有做部分的清除，未能通過被告之驗
收，因此被告拒絕給付等語。查系爭契約第二條確實約定施
作地點為系爭土地，然第六條第二項亦明定被告有明確告知
原告勞務作業施作範圍及相關注意事項之義務（見本院卷第
113、115頁），而查原告與被告員工間之對話紀錄，被告員
工於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前、後均係指示原告清除系爭土地上
被告標示之點之雜草，從未向原告清楚表明係要清除系爭土
地全部範圍，於原告向被告員工確認是否係清除「箭頭點的
地方時」，被告員工亦未曾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89

頁），足認兩造間約定之除草範圍僅限被告指示之點，並非系爭土地之全部範圍。又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係為使被告能製作系爭土地之鑽探報告，被告亦已完成鑽探報告之製作（見本院卷第135、210頁），足見原告已確實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除草工作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約定之勞務報酬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映佐